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潍坊工程职业学院玲珑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700000202301001196A_001

计划编号：37070000017000120230012

采 购 人：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供 应 商：山东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采购人（全称）：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供应商（全称）：山东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潍坊工程职业学院玲珑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清单（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4496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分项价格详见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山东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北城分理处

帐号：15438801040002845

三、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算，满一个月后两周内付清上月服务费，具体付款时间见下图。如遇财政资金临时冻结或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待财政资金解冻或甲方资金充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前期服务费。

付款批次号	付款日期	是否验收	付款比例	本批次金额（元）
1	2023-06-28	是	0.08	35596.80
2	2023-07-28	是	0.08	35596.80
3	2023-08-28	是	0.08	35596.80
4	2023-09-28	是	0.08	35596.80
5	2023-10-28	是	0.08	35596.80
6	2023-11-28	是	0.08	35596.80
7	2023-12-28	是	0.08	35596.80
8	2024-01-28	是	0.08	35596.80
9	2024-02-28	是	0.08	35596.80
10	2024-03-28	是	0.08	35596.80
11	2024-04-28	是	0.08	35596.80
12	2024-05-28	是	0.12	53352.00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12 个月，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服务期满后，经考核认定，如乙方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潍坊工程职业学院玲珑校区（青州市玲珑山南路 4139 号）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由于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合同提前中止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中止。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提交青州市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乙 方：山东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清单

品目	安全服务	工种	保安人员	人数	9
服务内容	一、门卫人员职责 (1) 门卫人员在岗期间要做到：衣着整洁，行为规范，语言文明，礼貌待人，忠于职守。不得无故脱岗、漏岗、擅离职守，严禁在岗饮酒，严禁睡岗。 (2) 在岗期间不得看书、看报、听广播、玩手机。 (3) 安保人员接班时必须向交班方详细询问有关情况，移交值班记录，并签字。 (4) 安保人员请假需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并安排好替代人员方可离岗。 (5) 安保人员需 24 小时值班，不能睡觉。 (6) 安保人员必须严格大门秩序管理，外来人员要严格审查，确认接访人员，并经接访人员同意后，进行登记方可允许入内。 (7) 安保人员在入学放学时段，要严查通校生红马甲穿着情况，没有红马				

	<p>甲的同学一律不准出校园。忘记穿红马甲的同学，一定要跟班主任联系确认该生是通校生后，方可放行。</p> <p>(8) 请假的同学须经钉钉系统请假，打印出假条后登记，方可放行。</p> <p>(9) 放学入学时段，要有人在大门外疏导交通，确保交通安全，防止大门口交通拥堵。</p> <p>(10) 安保人员要严把货物、车辆进出关，货物车辆进出校门，须凭相关部门证明经确认后予以放行。警务、医疗急救、消防、抢险、环卫等车辆直接放行。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p> <p>(11) 安保人员要把当天的出入登记表、巡查记录、值班记录等资料整理备查。</p> <p>(12) 安保人员要自觉维护学校门卫环境，积极做好包干区域环境卫生。对在大门附近设摊的要予以劝阻，对校门外车辆的停放要加以管理，防止造成交通拥堵。</p> <p>(13) 安保人员要确保联络畅通，切实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p> <p>(14) 安保人员要定期对值班室及周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改。</p> <p>(15) 安保人员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一旦发生危险事故，要临危不惧，挺身而出，控制局面保护现场并及时报警。要切实协助学校、社区、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防盗、防灾、防事故、防破坏等工作，确保学校安全。</p> <p>(16) 上班时段学生老师全部入校后，要有一人到院内巡逻，及时发现乱停乱放的车辆，并及时清理，要对乱停乱放车辆人员进行教育工作。</p> <p>(17) 巡逻人员发现校园内学生的不文明行为要及时纠正制止，严防同学在校内发生打架斗殴事件。</p> <p>(18) 巡逻人员要尽职尽责，巡逻要边到边到沿，不留死角，及时发现重大治安、安全、消防隐患，并及时汇报。</p> <p>(19) 巡逻时发现校园内发生抢劫、伤害学生等恶性事件时，要采取果断措施，迅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遇到火灾事故时，要立即赶到现场实施扑救并及时报告。</p> <p>(20) 正确使用安保器械，严禁滥用器械，下班后要及时交回器械，由带班人员清点后统一保管。</p> <p>(21) 认真填写巡逻记录，做好交接班。</p>
<p>服务要求</p>	<p>二、人员要求：</p> <p>(1) 安保人员身体健康（需提供当地二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供当地公安机关证明）。</p> <p>(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具有公安部门认可的保安证。</p> <p>(3)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政策、法规，熟悉校园安保常识。</p> <p>(4)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处置问题能力和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的技能。经学校保卫部门认可后上岗。</p> <p>(5) 安保人员要有良好的言行规范和整洁的仪容仪表，要树立良好的学校窗口形象。</p> <p>(6) 服从学校管理，遇到学校举行重大活动安排需全体上岗时，无条件服</p>

	<p>从安排。</p> <p>(7) 上班时间要着安保服装，注意服装整洁，。</p> <p>(8) 实行交接班制度，未完成交接班的禁止离岗。</p> <p>(9) 保持工作场所整洁卫生，办公场所每日清扫，整理好个人物品。</p> <p>(10) 如果甲方发现安保人员确实不胜任甲方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安保人员。</p> <p>(11)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发生责任事故，对事故给学院造成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后，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罚款。</p>
--	--

报价	444960.00
----	-----------

合同补充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按 1+X 模式，X 为根据服务质量确定是否续签一年合同，续签合同

内容、服务价格不变。